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夏清

报告编写人：夏清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杨阳、吴金涛、王浩、孙鹏程等

建设单位：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夏清 18761178933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补办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网柜零部件开关、机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网柜零部件开关 25 万套、机构 2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网柜零部件开关 25 万套、机构 2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爱萱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爱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379号，2022年11月4日)； 18.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2月)； 19.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丝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P1)	60	15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标 准
非甲烷总 烃	/	/	/	6(监控点处 1h平均值)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水 接 管 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 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5		
废水	水量	≤ 2000		
	COD	≤0.8		
	SS	≤ 0.6		
	NH ₃ -N	≤ 0.07		
	TP	≤ 0.01		
	TN	≤ 0.1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洛凯鼎冠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永安里路 101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综合保护装置、自动化系统设备、高压开关柜、智能环保型开关及开关设备、温湿度控制器及智能电网控制装置、充电站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铁路设备、油田设备、电力设备、电工器材、电器原件、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计算机及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投资 501 万元，租赁总公司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448 平方米，购置开关装配生产线、液压机、测试仪等设备 19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环网柜零部件开关 25 万套、机构 25 万件的生产能力。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379 号）。

2023 年 1 月，公司“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永安里路 101 号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1]31 号，2021 年 1 月 18 日
6	环评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379 号，2022 年 11 月 4 日
8	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2MA1X51MGXL001Y，2023 年 2 月 1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5 月
15	验收范围	年产环网柜零部件开关 25 万套、机构 25 万件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永安里路 101 号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永安里路 101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1 万元，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000h，本项目共有职工 100 人	本项目总投资 501 万元，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000h，本项目共有职工 10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环网柜零部件开关 25 万套、机构 25 万件	年产环网柜零部件开关 25 万套、机构 25 万件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500m ² ，位于总公司（房东厂区 3 号楼二层车间中部）	占地面积 1500m ² ，位于总公司（房东厂区 3 号楼二层车间中部）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总公司（房东厂区 3 号楼二层车间西侧区域）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总公司（房东厂区 3 号楼二层车间西侧区域）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总公司（房东厂区 3 号楼二层车间中部区域）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总公司（房东厂区 3 号楼二层车间中部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依托总公司（房东）现有自来水官网，市政自来水官网供给，用水量为 2500t/a	依托总公司（房东）现有自来水官网，市政自来水官网供给，用水量为 2375t/a	实际用水量低于环评用水量
	排水		依托总公司（房东）现有官网，厂区内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官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水量为 2000t/a	依托总公司（房东）现有官网，厂区内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官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水量为 1900t/a	实际排水量低于环评排水量
	供电		区域市政电网提供，依托总公司（房东）现有电路，用电量为 25.5 万 kWh/a	区域市政电网提供，依托总公司（房东）现有电路，用电量为 25.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 组 织 废 气	丝印废气	本项目丝印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丝印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丝印、点胶废气	本项目丝印、点胶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丝印、点胶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依托总公司（房东）已建成，固废分类堆放，无渗漏，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依托总公司（房东）已建成，固废分类堆放，无渗漏，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依托总公司（房东）已建成，设置“三防场所”，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10m ²	危废仓库 1 处，依托总公司（房东）已建成，设置“三防场所”，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屏蔽房设备	/	1	1	0	/
2	工频高压试验控制台	CR-AC2016	1	1	0	
3	局部放电压检测仪	JF-2008	1	1	0	
4	滚辗式铆接机	CYM-2A1	2	2	0	
5	滚辗式铆接机	CYM-4A	3	3	0	
6	微电脑控制滚辗式径向铆接机	CYA-4A	1	1	0	
7	微电脑控制滚辗式径向铆接机	CYA-2A1	1	1	0	
8	滚辗式铆接机	CYM-2A1	4	4	0	
9	滚辗式铆接机	CYM-4A	1	1	0	
10	液压机	Y32-45t	1	1	0	
11	液压机	y41-10t	2	2	0	
12	液压机	y41-6t	1	1	0	
13	滚辗式铆接机	CYM-4A	3	3	0	
14	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	SWT-VB(20A)	2	2	0	
15	回路电阻测试仪	HLY-100A	3	3	0	
16	断路器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	GKC-FA	1	1	0	
17	CB-S 断路器开关超程测试仪	自制	3	3	0	
18	负荷开关校验专机	自制	11	11	0	
19	CB-M 机构校验专机	自制	4	4	0	
20	万丽达数码彩印机	WLD-2513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变更情况
1	机加件	轴	45 钢	4	4	/
2		半轴	40Cr 钢	3	3	
3		销	20 钢	2	2	
4		V 形轴	定拉 V 型 40Cr 钢	8	8	
5		六方轴	FR-4 钢	1	1	
6		SMC 板	树脂玻纤	5	5	
7		转轴	Q235 钢	5	5	
8		方轴				
9		铆钉				
10		螺钉				
11		杆				
12		套				
13		铜套	H62 铜Φ4	1	1	
14		铜件	H62 铜Φ6	1	1	
15		动配合	304 不锈钢	10	10	
16		轴承	GCr15 钢	3	3	
17		弹簧	65Mn 钢	0.2	0.2	
18		弹簧	82B 钢	7	7	
19		滚轮	GCr15 钢	2	2	
20	钣金件	隔板	3mm 酸洗板	4	4	
21		侧板	3mm 酸洗板	0.2	0.2	
22		掣子	20 钢	0.6	0.6	
23		拐臂	2mm 酸洗板	0.5	0.5	
24		拐臂板	3mm 酸洗板	5	5	
25		弹簧拉板	4mm 酸洗板	1	1	
26		弹簧挂板	4mm 酸洗板	0.7	0.7	
27		拉杆	3mm 酸洗板	0.8	0.8	
28		滑板	2mm 酸洗板	3	3	
29		杠杆	2mm 酸洗板	0.2	0.2	

30		限位板	2mm 酸洗板	0.5	0.5
31		软连接	3mm 酸洗板	3	3
32		垫片	3mm 酸洗板	4.5	4.5
33		齿轮	20#钢	2	2
34		凸轮	酸洗板	5	5
35		灭弧片	20#钢	5	5
36		棘轮	45#钢	1	1
37		棘爪	cr12#钢	3	3
38		支架	20#钢	4	4
39		固定块	酸洗板	2	2
40		固定板	H62 铜Φ4	1	1
41		注 塑 件	按钮	ABS 塑料	2
42	指示牌				
43	凸轮				
44	从动轮				
45	罩		PC 塑料	2	2
46	支架		PA66 塑料	5	5
47	支座				
48	旋转轴				
49	拐臂				
50	连杆				
51	传动销				
52	固定板		酸洗板	3	3
53	电 器 配 件	电机	铁、铜等	0.2	0.2
54		电磁铁	铁等	0.1	0.1
55		开关	塑料等	5	5
56		二次线元 件	塑料、金属等	0.8	0.8
57	压 铸 件	凸轮	ADC12 钢	2	2
58		按钮座			
59		板			
60		导杆			
61		支架			
62		套			

63		筒				
64		限位块	ZA1 钢	1	1	
65	标准件	螺钉	铝、铁	3	3	
66		螺母	铝、铁	1	1	
67		轴承	GCr15 钢	1	1	
68		挡圈	65Mn 钢	2	2	
69		垫圈	Q235 钢	1.5	1.5	
70	包装材料	泡沫箱	聚苯乙烯	1	1	
71		纸箱	瓦楞纸	0.05	0.05	
72		塑料袋	ABS 塑料	0.1	0.1	
73	其他	螺纹锁固剂	三甲基环己基甲基丙烯酸酯 20-30%，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1-10%，马来酸 0.1- <1%，乙酰苯肼 0.1-1%，1,4-萘醌 0-0.1%，其他为丙烯酸树脂	2	2	
74		润滑油	基础油 稠化剂	0.1	0.1	
75		防锈油	/	4	4	
76		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	丙烯酸烷基酯 10-50%，1,6-六二醇二丙烯酸酯 5-40%，2,4,6-三甲基苯甲酰基 3-10%，2-羟基-4-氢氧乙基-2-甲基苯丙酮 1-5%，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1-丙酮 1-5%，颜料 8-20%，添加剂 1-7%	3	3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23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00t/a。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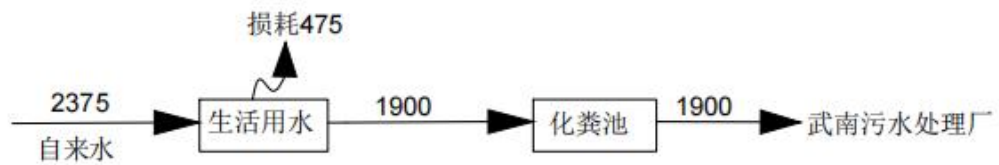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环网柜零部件和机构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环网柜零部件和机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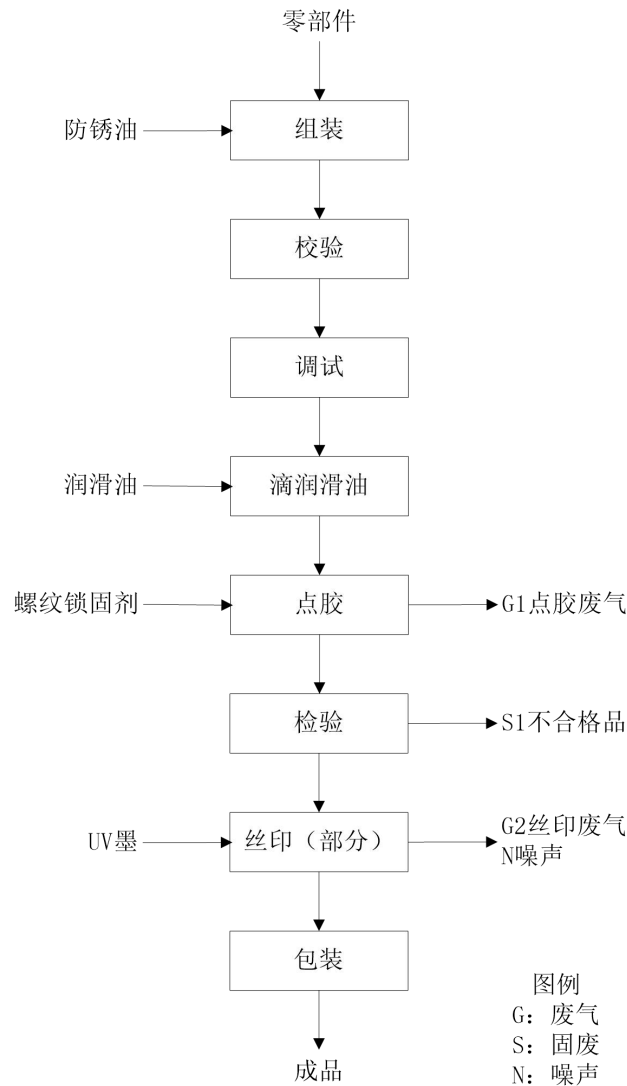


图 2-2 环网柜零部件和机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在组装生产线上将零部件按照顺序组装完成，组装完成后，涂防锈油，提高产品的抗氧化性，本工序不产生废防锈油。

校验、调试：将组装完成的半成品进行校验，校验合格的半成品进行磨合调试。调试完成后的半成品，预备进行点润滑油和点胶操作。

滴润滑油、点胶：调试完成的半成品，按次序滴加润滑油，增强产品的灵活性，并

在螺丝连接处，添加螺纹锁固剂，增强产品的牢固性。该工序会产生 G1 点胶废气（环评中不作定量分析）。

检验：点胶完成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得到的不合格品直接返修合格后再进行调试、检验、滴加润滑油和点胶等操作。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丝印（部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部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丝印打上标签，丝印时的温度为 120℃，该工序会产生 G2 丝印废气和 N 噪声。

包装、成品：将检验完成后丝印（部分）完成后的工件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环评[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900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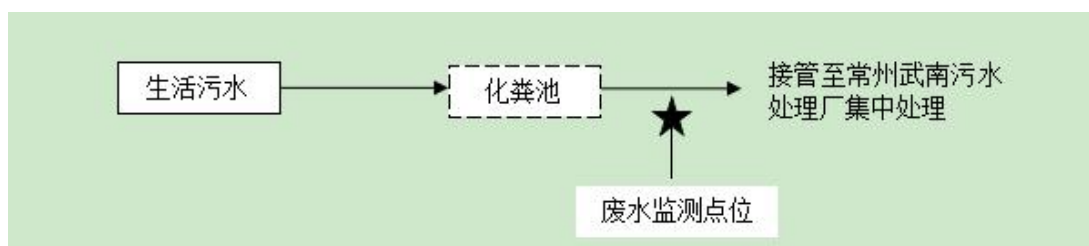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本项目丝印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实际建设情况
P1	丝印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排放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	1000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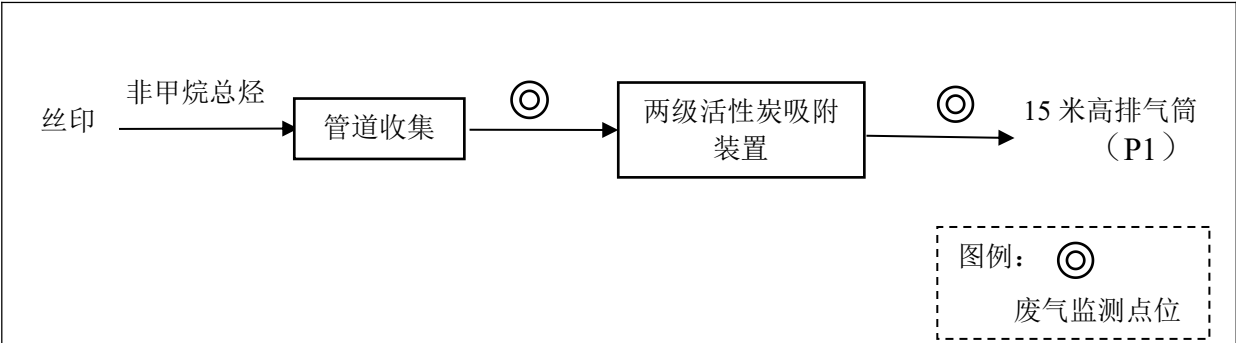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点胶、丝印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表 3-4 废气处理措施照片

排气筒编号	照片
P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工频高压试验控制台 (CR-AC2016)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2	滚辗式铆接机 (CYM-2A1)	75		2
3	滚辗式铆接机 (CYM-4A)	75		3
4	微电脑控制滚辗式径向铆 接机 (CYA-4A)	80		1
5	微电脑控制滚辗式径向铆 接机 (CYA-2A1)	80		1
6	滚辗式铆接机 (CYM-2A1)	75		4
7	滚辗式铆接机 (CYA-4A)	75		1
8	液压机 (Y32-45T)	85		1
9	液压机 (y41-10t)	85		2
10	液压机 (y41-6t)	85		1
11	滚辗式铆接机 (CYM-4A)	75		3
12	万丽达数码彩印机 (WLD-2513)	8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及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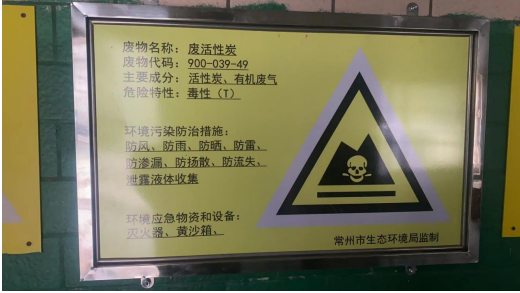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表 3-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检验	389-001-14	1	1	返修回用	返修回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的使用	HW49 900-041-49	0.191	0.19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054	0.054		
	含油废劳保用品	组装、防锈	HW08 900-249-08	0.02	0.02	(豁免) 环卫清运	(豁免)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12.5	1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总公司厂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厂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丝印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点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丝印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必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理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返修回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雨污排放口依托厂区，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2000，化学需氧量≤ 0.8，氨氮≤ 0.07，总磷≤ 0.01。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000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4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	A60	已检定
6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检定
7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2
	检查率%	/	50.0	50.0	50.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标样	个数	4	2	2	2	2
	检查率%	50.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采样流量准确无误。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样品个数		48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6	12
	检查率%	12.5	11.5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3 年 5 月 4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8	94.0	93.8	93.8	正常
2023 年 5 月 6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8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丝印	◎P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点胶、丝印	厂界上风向1个（O1#） 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厂区内车间外1m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5 月 4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5 月 6 日	生产 负荷
环网柜零部件 开关	25 万套	900 套	90%	950 套	95%
机构	25 万件	950 件	95%	880 件	88%

备注：企业全年工作 25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3 年 5 月 4 日	8.0	8.0	8.0	8.0	7.9~8.0	6~9	达标
		2023 年 5 月 6 日	7.9	8.0	8.0	8.0			
	COD	2023 年 5 月 4 日	372	384	364	375	374	500	达标
		2023 年 5 月 6 日	366	350	369	374	365		达标
	SS	2023 年 5 月 4 日	130	128	126	128	128	400	达标
		2023 年 5 月 6 日	130	126	128	130	129		达标
	氨氮	2023 年 5 月 4 日	9.68	8.24	8.74	9.26	8.98	45	达标
		2023 年 5 月 6 日	10.1	9.74	10.3	10.2	10.09		达标
	总磷	2023 年 5 月 4 日	4.42	4.53	4.30	4.43	4.42	8	达标
		2023 年 5 月 6 日	4.45	4.40	4.43	4.67	4.49		达标
	总氮	2023 年 5 月 4 日	39.6	23.2	32.8	27.1	30.7	70	达标
		2023 年 5 月 6 日	35.2	34.3	37.2	38.6	36.3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洛凯电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丝印废气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丝印废气排气筒 P1	2023 年 5 月 4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886	872	876	963	949	9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56	4.51	4.34	1.18	1.20	1.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4×10 ⁻³	3.93×10 ⁻³	3.80×10 ⁻³	1.14×10 ⁻³	1.14×10 ⁻³	1.14×10 ⁻³	—	—
	2023 年 5 月 6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04	900	894	1000	986	9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83	5.52	5.65	1.39	1.35	1.3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27×10 ⁻³	4.97×10 ⁻³	5.05×10 ⁻³	1.39×10 ⁻³	1.33×10 ⁻³	1.32×10 ⁻³	—	—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72.8%~76.6%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 年 5 月 4 日，阴、北风、风速 1.7~2.2m/s；2023 年 5 月 6 日，阴、北风、风速 1.4~2.2m/s； 2.本项目丝印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由于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去除效率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5 月 4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6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4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3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74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79	
2023 年 5 月 6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7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4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5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5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3 年 5 月 4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26.5~29.4℃
			风向	北风
	气压	100.06~100.11kPa	风速	1.7~2.2m/s
2023 年 5 月 6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20.4~21.8℃
			风向	北风
	气压	100.63~100.66kpa	风速	1.4~2.2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5 月 4 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0.94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26.5~29.4℃	
				风向	北风	
	气压	100.06~100.11kPa		风速	1.7~2.2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5 月 6 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0.94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20.4~21.8℃	
				风向	北风	
	气压	100.63~100.66kpa		风速	1.4~2.2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
2022年5月 4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8.0	昼间≤60
	厂界外南1米处▲2#		48.8	
	厂界外西1米处▲3#		57.6	
	厂界外北1米处▲4#		56.6	
	噪声源	车间●5#	51.3	—
2023年5月 6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6.5	昼间≤60
	厂界外南1米处▲2#		48.2	
	厂界外西1米处▲3#		56.0	
	厂界外北1米处▲4#		55.6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5	0.0004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000	1900	符合
	COD	0.8	0.7	符合
	SS	0.6	0.24	符合
	NH ₃ -N	0.07	0.018	符合
	TP	0.01	0.008	符合
	TN	0.1	0.06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 P1 排气筒废气实际年排放时间为 300h，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9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丝印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点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丝印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

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及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厂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夏清

项目经办人：夏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41-03-541779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05'33.666" 北纬 N31°38'32.2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网柜零部件开关 25 万套、机构 2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网柜零部件开关 25 万套、机构 25 万件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3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爱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爱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X51MGXL001Y		
	验收单位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本次验收投资总概算	501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3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X51MGXL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900	2000					
	化学需氧量		369	500			0.7	0.8					
	悬浮物		128	400			0.24	0.6					
	氨氮		9.53	45			0.018	0.07					
	总磷		4.45	8			0.008	0.01					
	总氮		33.5	70			0.06	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9	60			0.0004	0.0005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13.5	13.5	0	0					
		危险固废				0.265	0.26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水票
- 附件 7 登记回执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10 丝印年工作时间承诺书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2〕379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2000 , 化学需氧量 ≤ 0.8 , 氨氮 ≤ 0.07 , 总磷 ≤ 0.01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005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12-41-03-54177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洛阳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300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泰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		
联系人	夏清	联系电话	18761178933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日、2023 年 05 月 06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8 日
采样人员	杨阳、吴金涛、王浩、孙鹏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李颖

一审人：张陈

二审人：孙罗品

签发人：戴庆芳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浑、嗅、无浮油	浑、嗅、无浮油	浑、嗅、无浮油	浑、嗅、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8.0	8.0	8.0	8.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72	384	364	375	500
悬浮物	mg/L	130	128	126	128	400
氨氮	mg/L	9.68	8.24	8.74	9.26	45
总磷	mg/L	4.42	4.53	4.30	4.43	8
总氮	mg/L	39.6	23.2	32.8	27.1	70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浑、嗅、无浮油	浑、嗅、无浮油	浑、嗅、无浮油	浑、嗅、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9	8.0	8.0	8.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6	350	369	374	500
悬浮物	mg/L	130	126	128	130	400
氨氮	mg/L	10.1	9.74	10.3	10.2	45
总磷	mg/L	4.45	4.40	4.43	4.67	8
总氮	mg/L	35.2	34.3	37.2	38.6	70
以下空白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①1#		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896			0.08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5.6	25.6	25.7	27.4	27.6	27.5	/
	烟气含湿量 (%)	1.9	1.9	1.9	2.0	1.9	2.0	/
	烟气流速 (m/s)	3.4	3.3	3.4	3.5	3.4	3.5	/
	标干流量 (m ³ /h)	963	949	963	1000	986	999	/
检测 结果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0	1.18	1.39	1.35	1.32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14×10 ⁻³	1.14×10 ⁻³	1.39×10 ⁻³	1.33×10 ⁻³	1.32×10 ⁻³	3
	以下空白 -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1.7~2.2m/s			风向：北风	
			气温：26.5~29.4℃			气压：100.06~100.11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1	0.56	0.58	0.63	/	4
	○2	下风向 2	0.78	0.74	0.74	0.78	
	○3	下风向 3	0.73	0.73	0.74	0.74	
	○4	下风向 4	0.80	0.79	0.79	0.8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外 1m	0.94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4~2.2m/s			风向: 北风	
			气温: 20.4~21.8℃			气压: 100.63~100.66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1	0.64	0.64	0.67	/	4
	○2	下风向 2	0.83	0.82	0.84	0.84	
	○3	下风向 3	0.84	0.82	0.85	0.85	
	○4	下风向 4	0.84	0.82	0.84	0.8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外 1m	0.94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7~2.2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34~12:44	58.0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48~12:58	48.8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02~13:12	57.6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15~13:25	56.6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3:30~13:40	51.3	/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4~2.2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09~12:19	56.5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24~12:34	48.2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39~12:49	56.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54~13:04	55.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32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10	0.07 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14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2、 05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0-01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08、 09、11、12、13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0-0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1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1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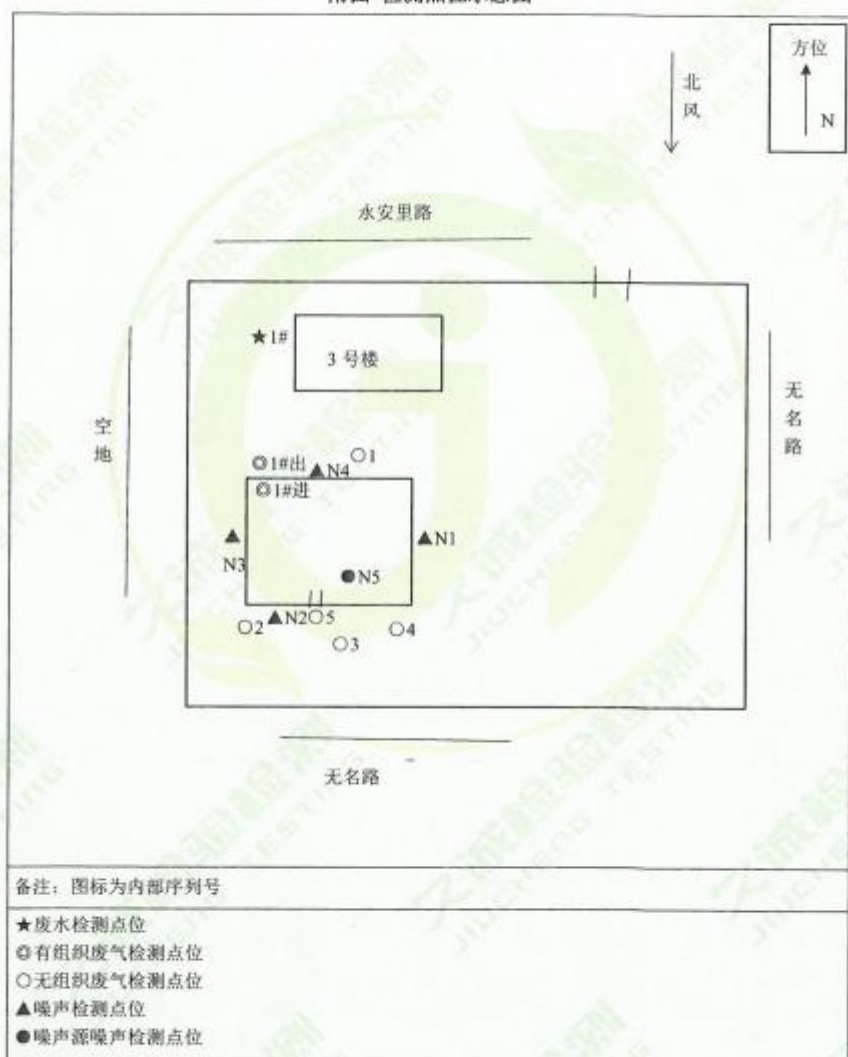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8	48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2	2	2
	检查率%	/	50.0	50.0	50.0	25.0	4.2	1.9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2	2
	检查率%	/	/	/	/	/	4.2	1.9
	合格率%	/	/	/	/	/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6	1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12.5	11.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	/	/
	检查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标样	个数	4	2	2	2	2	2	2
	检查率%	50.0	25.0	25.0	25.0	25.0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5 月 4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5 月 6 日	生产负荷
环网柜零部件 开关	25 万套	900 套	90%	950 套	95%
机构	25 万件	950 件	95%	880 件	88%

备注：全年工作 250 天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1 月



00000

00000

00000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032002100404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772124

032002100404
31772124

校验码 61278 39509 28753 54062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名称: 江苏润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562928732P
地址、电话: 洛阳镇汤露村71号: 88526013
开户行及账号: 洛阳农行: 6039010400102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4.20

单位
吨

数量
2253

单价
1.73

金额
3942.75

税率
免税

税额

合 计

叁仟玖佰肆拾贰圆柒角伍分

(小写) ¥3942.75

价税合计(大写)

名称: 江河港民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2900089XW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 0519-67898989

开户行及账号: 常州工行行府路支行1105021219000303980

户号: 59019279 月份: 2023年1月 示度: 108247 本月示度: 108500 水量: 3.253 本月示度: 9.353 上期结转: 本期水量: 9.462

收款人:

复核: 陈阳洋

开票人: 黄贤洁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1X51MGX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51MGXL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1日至2028年01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2023-

甲 方 (产废单位):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51MGXL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收集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 李菲 电 话: 130168875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兹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 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 (元/吨)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91	5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657	5000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 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 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 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

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



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 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130168875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 9 房屋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KDD/RT/20220811-845
承租人：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房屋产权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坐落在 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间数 1、建筑面积 10221 平方米、房屋结构 框架、产权证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48536 号。

二、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租金：月租金 114986.25 元，年租金 1379835 元，年租金总额 4139505.00 元。

四、租金支付方式、期限：一年一付。

五、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出租人应在租赁房屋中提供家具、电器、煤淋管道等相关设施（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以上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房屋租金内。

六、租赁房屋的维修及费用支出由出租人承担。如租赁房屋出现损坏需要维修的，出租人应在三天内将房屋修缮完毕且不得影响承租人的正常活动。

七、承租人应保护出租人的财产，不得人为的损坏，并保持环境的清洁安静。

八、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随意对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如经出租人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的，合同租赁期满，装修或改善增设物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应支付给承租人为此支出的相应的补偿款。

九、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随意转租房屋。

十、出租人应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承租人应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

十一、自承租人使用租赁房屋之日起，出租人未经承租人同意不得进入租赁房屋，如有违反出租人应承担承租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十二、非因承租人原因，如出租人要求退租，出租人应退还承租人已支付的未租租金，并应给予承租人一个月的宽限期。

十三、安全环保要求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安全环境保护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环保安全管理职责。

十四、违约责任：无。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无。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房屋租赁合同安全环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租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日期：



承租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日期：



附件

房屋租赁安全环境保护协议

出租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为确保房屋租赁期间的生产、环保安全，明确承、租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双方在使用出租房屋中重视消防、安全、环保的管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遵守。

一、出租人责任

- 1.出租人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 2.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经过消防验收的场地并保证建筑的合法性。
- 3.企业入驻前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代清洁工作环境和电、水、要害部位的安全、环保、消防注意事项。
- 4.出租人督促承租人制定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环保、消防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和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督促承租人对所承租的房及场所内加强安全、环保、消防管理。
- 5.承租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出租人提出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方面的业务咨询和其他需求时，出租人有义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给予承租人提供便利和业务咨询或指导，积极协助解决。

二、承租人责任

- 1.承租人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安全规范操作，及时治理安全环保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2.承租人在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出租人联系。
- 3.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环保、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单位人员伤亡事故，由承租人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承租人负责。
- 4.承租人应按原设计规模组织生产，不超规模生产。不住私自动用、拆卸出租人厂原有的设施，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承租人或出租人人员伤亡，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承租人负责。
- 5.承租人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制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定和完善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6.承租人须自行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对用火、用电、环保及其它安全防护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例如车间严禁烟火、严禁私接电源、下班后关闭电源、门窗等等），要求所属人员严格遵守并进行检查。

7.承租人产生的危废集中收集到出租人指定地点，由出租人统一处置。承租人不得随意乱倒，一经发现发现有乱倒现象，出租人直接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8.承租人在出租人区域内进行物料运输、装卸车辆，遵守出租人的有关安全规定。

三、租赁双方不得堵塞、封闭、占用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四、由于承租人未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出租人安全环境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划分责任，依法协商处理。

五、如果发生事故，租赁双方必须履行通知对方的义务，互相协助，控制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六、出租人或出租人上级专业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及本协议落实情况。对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承租人负责。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租赁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房屋租赁合同》同步。

【以下无正文】

出租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日期：



承租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日期：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附件 10 丝印年工作时间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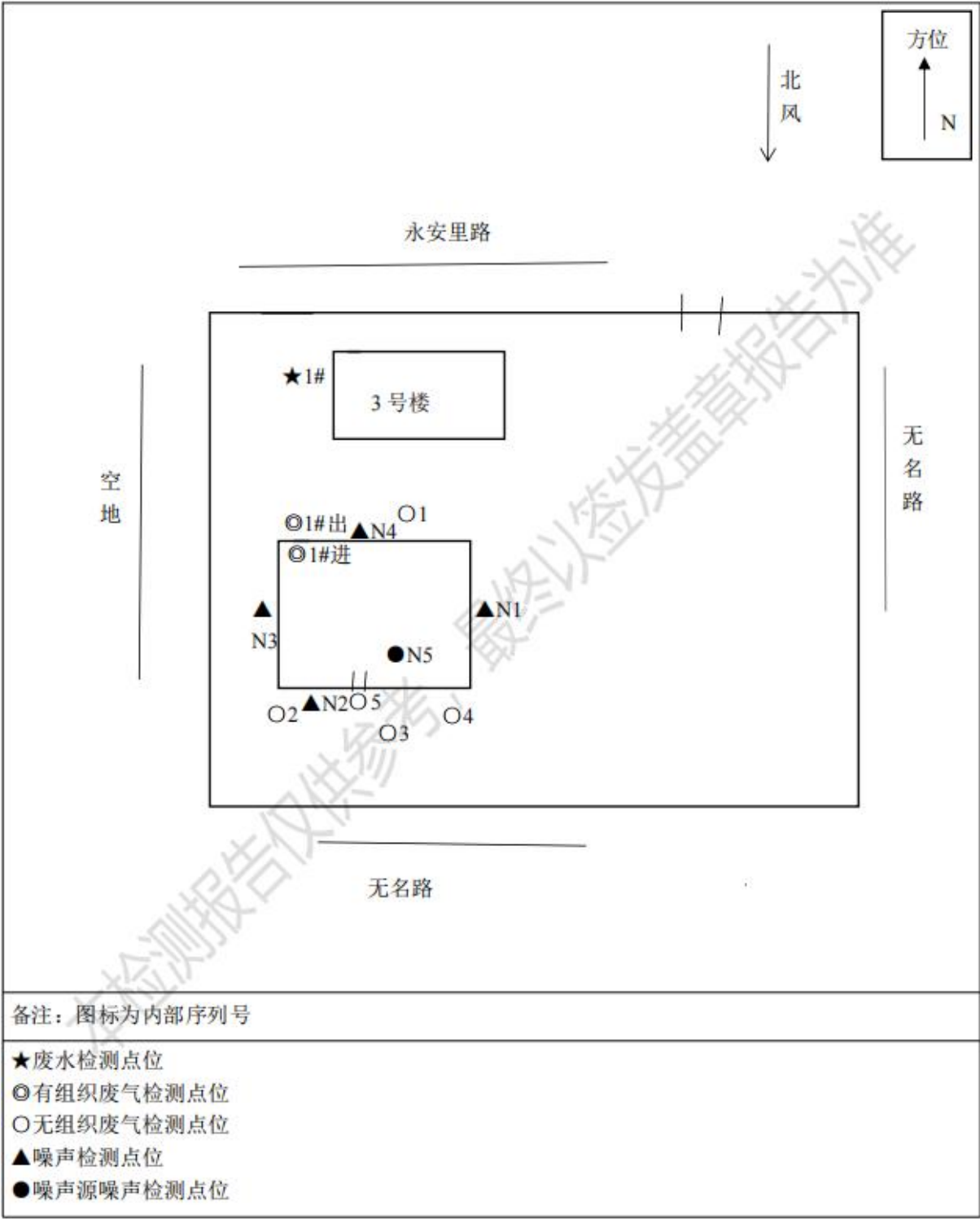
丝印年工作时间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环网柜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已购置铆接机、液压机、彩印机等设备，其中环评中丝印的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每天 2 小时，共计 500 小时，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丝印的年工作时间为 50 次（每五天做一次丝印），每次 6 小时，共计 300 小时。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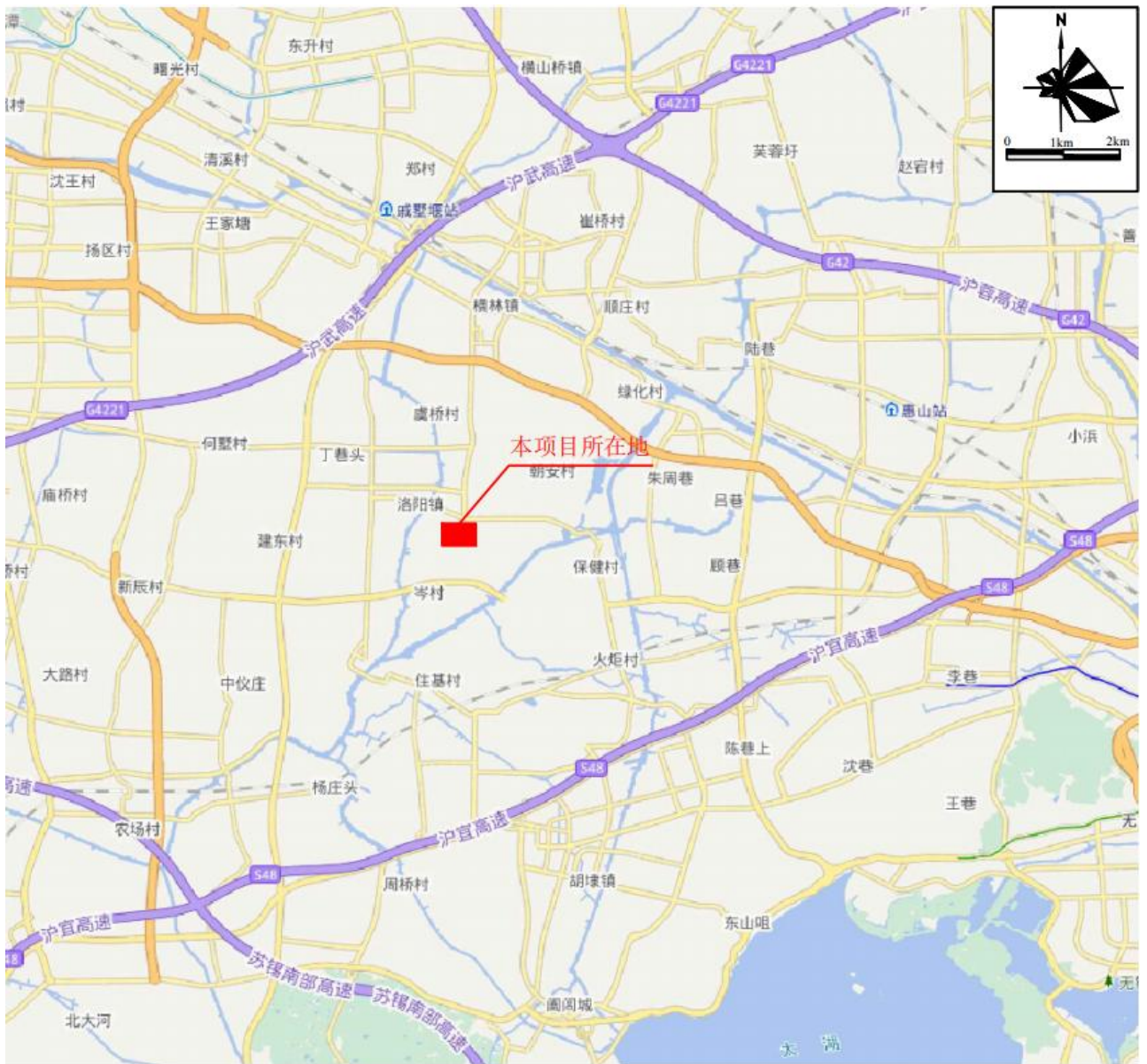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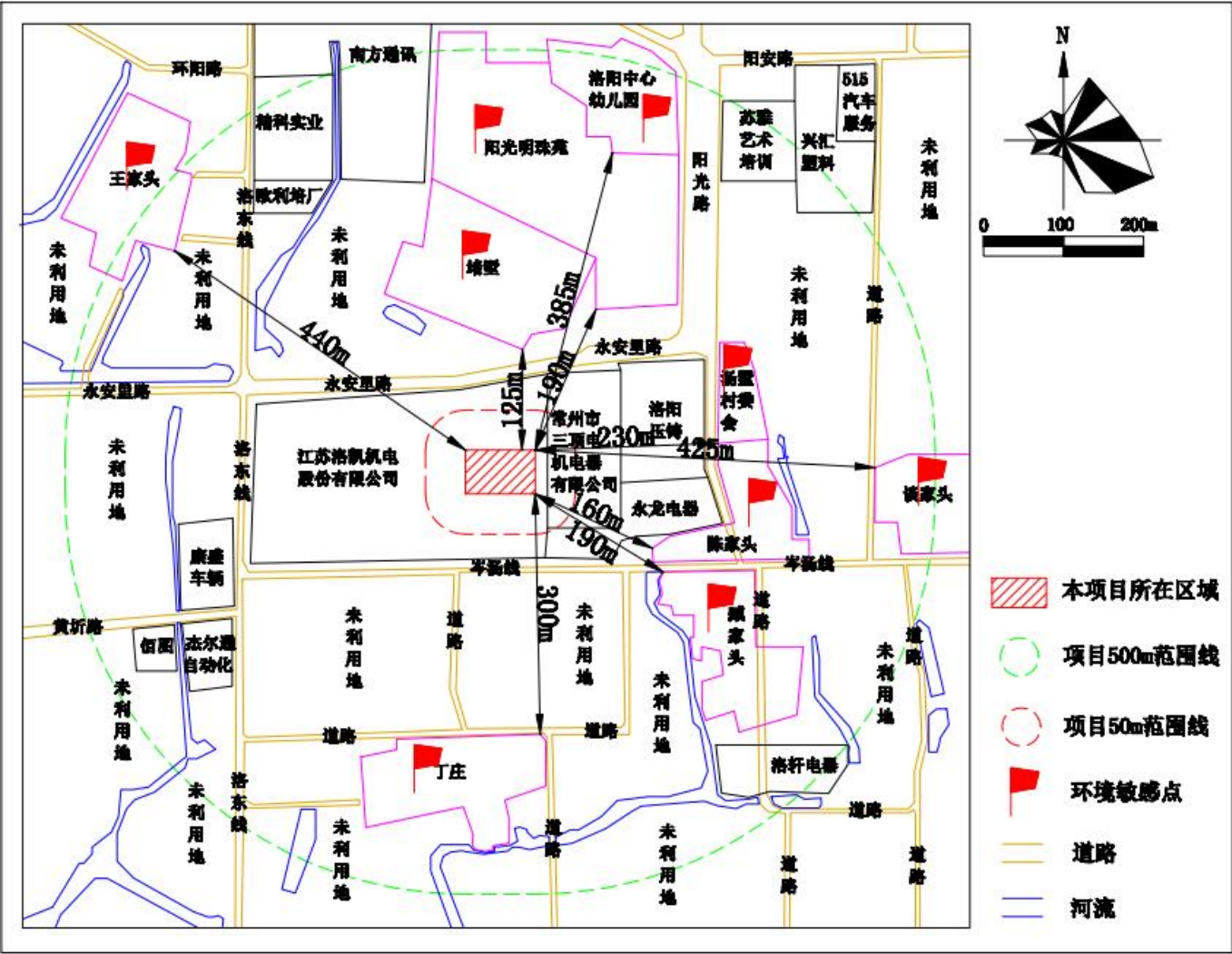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